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魏韶霆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11號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1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魏韶霆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魏韶霆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都沒有不服，也不要上訴等語。檢察官、被告並均同意本院依照原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及沒收為基礎，僅就量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見本院卷第64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引用的法條、罪名及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

01 指明。

02 貳、上訴審之判斷：

03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4 我要改承認犯罪，僅就量刑上訴，希望能判輕一點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64頁）。

06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

07 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08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09 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0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

11 重之標準；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

12 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亦攸關於法

13 院判決量刑之審酌。經查：本件被告上訴後，業已坦承全部

14 犯行（見本院卷第64頁），是本件攸關被告量刑之基礎於原

15 審判決後，已有所變動，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合，

16 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17 所處之刑予以撤銷自為改判。

18 三、本院量刑之審酌：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素行不佳，不思尋求正

20 當途徑賺取所需，貪圖不願付出勞力卻能輕鬆賺錢的方式，

21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不僅侵害告訴

22 人財產法益非輕，更造成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詐欺集團

23 首腦繼續逍遙法外，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

24 向，造成告訴人財產無法追回，助長詐騙歪風，嚴重破壞社

25 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兼衡被告犯後固已知坦承犯罪，非

26 無悔意，然於本院陳稱沒有能力賠償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

27 第68頁），致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財產損害尚未能受到填補

28 之犯後態度，暨其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於原審自述之智識

29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30 刑。

31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01 為一造辯論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3 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7 法官 王美玲
08 法官 林臻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劉素玲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